

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发文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 促零售业创新提升 让居民安心消费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谢希瑶、韩佳诺)引导零售企业特色化发展,差异化定位,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商务部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16日公开发布,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当日就方案进行解读。

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这位负责人表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健全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出台了此方案。

零售业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我国零售业规模稳中有增,2021年至2023年,三年商品零售额平均增长6.0%,2024年1至10月,我国商品零售额35.5万亿元,同比增长3.2%;消费拉动作用显著,2023年我国商品零售额41.9万亿元,占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9.0%;就业吸纳功能凸显,2023年,零售业吸纳就业人数约6000万人,占全国就业人数的8%;业态模式创新活跃,仓储会员店、品质化超市、社区便民商业中心等新业态稳步发展,电子商务、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加速成长。

同时,我国零售业也存在业态发展不平衡、部分设施运营低效、经营承压及优质供给不足等问题。当前,众多零售企业正在积极创新转型,行业处于变革关键期,亟待加强行业指导和政策支持。

这位负责人介绍,方案起草过程中,广泛开展调研、座谈,充分总结各类主体的有益探索,认真研判行业形势,研究分析遇到的困难问题,在征求并吸纳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促进零售业创新转型和改造提升的政策措



漫画:让居民安心消费。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施,为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畅通经济循环、大力提振消费提供重要支撑。

方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全面部署、试点探索”的思路,聚焦零售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并对试点探索作出具体安排,提出力争到2029年,初步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均衡、渠道多元、服务优质、智慧便捷、绿色低碳的现代零售体系的工作目标。

方案明确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推动场景化改造,鼓励融合性商业,创新时尚型商业,倡导策展型商业,培育主题式商业,完善社区型商业。推动品质化供给,以消费者为中心,诚信经营、品质当先、服务至上,优化商品和服务体验,让消费更放心。推动数字化赋能,推动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效率,让消

费更便捷。推动多元化创新,鼓励业态融合,“大而强”“小而美”“专而精”与“一店多能”模式百花齐放。推动供应链提升,鼓励强化协同,优化流通渠道,高效衔接供销,促进降本增效。

方案细化工作路径和保障政策:从加大金融支持、优化经营环境、搭建交流平台、夯实发展基础等四个方面细化了保障措施,加强相关部门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从摸底调查、编制方案、周密策划、凝聚合力、“一店一策”改造等五个方面明晰了推进路径,增强操作性;从申报流程、方案编制、项目清单、推广案例经验等方面划定了试点路线图。

方案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并重”

一是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重。方案鼓励和支持国企、民营、外资企业等

各类经营主体盘活商业设施,发挥运营主体作用,鼓励运营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招商,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对接改造项目。同时,方案强调要系统谋划,编制方案、成立机制、政策保障、优化环境,做到统筹推进,强调要因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和咨询机构参与,推动实施项目更新改造。

二是硬设施与软环境并重。方案围绕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对商业风貌塑造、建筑结构加固、内部设计装修、设施设备配置提出具体更新方向和“一店一策”原则要求,打造温馨舒适的消费新场景。坚持分类施策,对百货店、购物中心提出融合型商业、时尚型商业、策展型商业、主题型商业、社区型商业等转型方向,提高运营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是好商品与优服务并重。方案倡导回归商业本质,以消费者为中心,诚信经营、品质当先、服务至上,为顾客提供好商品、好服务。将优化品质供给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引导推广国货“潮品”、招引全球品牌、开展跨境直采等提供更多品类、更高品质的好商品,鼓励提供去“皮”称重、送装一体、贴心售后等良好服务。引导零售企业特色化发展,差异化定位,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四是促消费与惠民生并重。方案鼓励百货、购物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超市、便利店发展“一店多能”,搭载便民服务项目;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特色店铺,推广即时零售、配送到家,让居民便利消费、安心消费。同时,鼓励完善社区型商业,发展社区型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丰富便利店、菜市场等基本保障业态,以及娱乐、健身等品质提升业态,加强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举办便民生活节,更好发挥民生保障作用。

新版目录 将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李恒、董瑞丰)记者1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有序开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工作,由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包括4项开放性条款)。调整后的目录将于2025年8月1日起实施。

目录新增2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1种职业病。其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类别中新增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类别中新增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

此外,将原其他职业病类别中的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调整至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类别;为保持职业病归类的统一性,将原职业性眼病类别中的放射性白内障单列,并调整至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别;将原职业性化学中毒类别中的铀及其化合物中毒调整至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别。同时,对相关职业病类别和病种进行了重新排序。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目录调整按照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补齐短板的原则。目录调整后,我国法定职业病类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及世界上多数国家基本一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完善目录,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水平。

民政部公示拟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 水滴筹等三家平台入选

民政部12月16日在其官方网站对拟指定的三家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进行了公示。这三家平台包括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水滴筹、北京众意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轻松筹、北京暖心惠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的暖心惠民。

民政部明确,此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示期间,如对拟指定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如实反映。

(据新华社 记者高蕾)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1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实施市场准入管理,切实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此次纳入的主要包括生活中常见的固定充电桩、移动式充电设施、随车充

电设备等。

公告设置了1年5个月的过渡期,明确自2025年3月1日起,有关认证机构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6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在确保认证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积极采信企业已有的国际认证等检测认证结果,降低企业认证成本、缩短认证时间。